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61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淑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50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1,0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3 (一)債務人鍾淑阡前於民國104年3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
04 幣(以下同)4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借據乙紙，約明借
05 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借據約
06 定。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150,99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
07 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23計算之利
08 息，暨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新
09 臺幣1,000元之違約金，以三期為限。為此特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爰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
11 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，至感德便。

12 釋明文件：合併函影本乙份、契約書影本乙份、帳卡資料乙份。